

# 白云石门“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2日7时27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朝丰路西约50米处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石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的白云石门“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海珠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石门“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广州市双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岗公司”），

涉事粤 ADG343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印格章；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160 号 706 房；实际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巨丰汽配城 A06 档；经营范围：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营运车辆 190 辆。

2.胡学成，男，50 岁，河南省鹿邑县人，双岗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DG343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B2，在有效期内。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检测，排除胡学成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朱八连，女，52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004605 号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ADG343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双岗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事故发生后，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未检见异常，事故发生时未超载，未超速。

2.广州 004605 号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朱八连。事故发生后，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未检见不合格项。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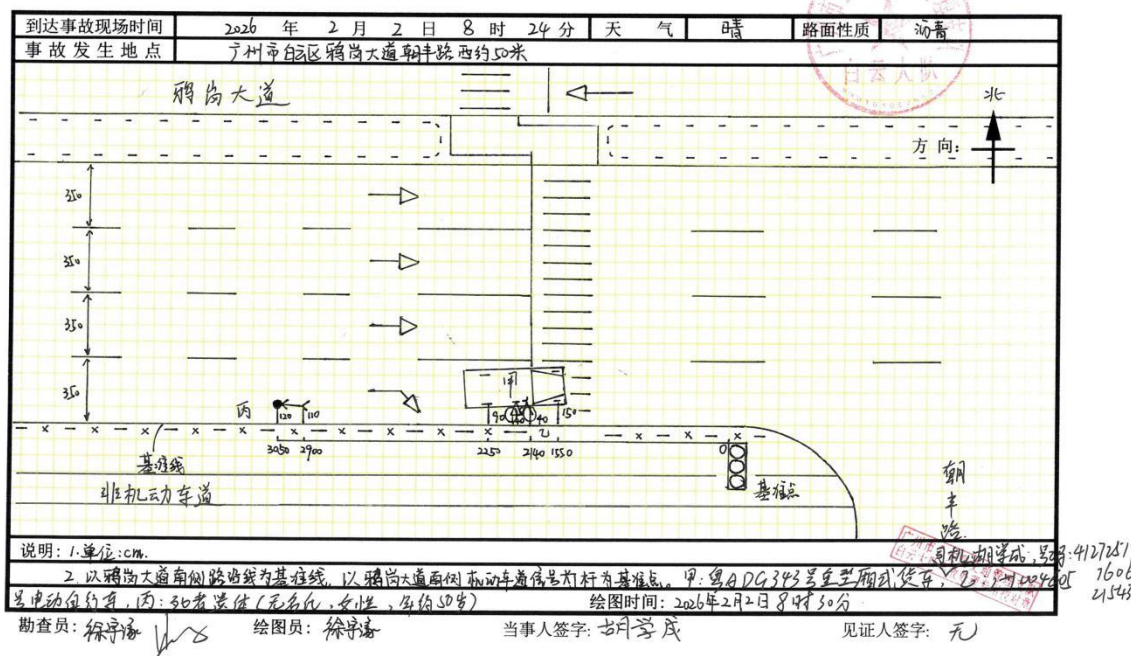
双岗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对双岗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2日7时10分许，胡学成按照本单位的工作安排，驾驶粤ADG343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佛山市南海区运载医疗耗材前往广州市番禺区，途经广州市白云区。7时27分许，胡学成在未开启右转向灯及使用手机的情况下，驾驶粤ADG343号重型厢式货车沿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南侧人行道以北第二条机动车道由西往东向右变更车道行驶至鸦岗大道朝丰路西约50米时，遇朱八连在未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广州004605号电动自行车沿鸦岗大道南侧人行道以北第一条机动车道由西往东驶至该地点，重型厢式货车车身右侧与电动自行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继而货车右后轮碾压倒地的朱八连，造成朱八连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现 场 图



事故现场图

###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朝丰路西约 50 米。鸦岗大道呈东西走向，路中绿化带分隔，西往东方向设置四条机动车道及一条非机动车道，交通标志、标线控制，事发地点以西约 80 米处设有非机动车通行指示标志。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朱八连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颈部、胸腹部损伤合并颅脑损伤死亡特征。

经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350277.5 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胡学成立即拨打了 110 电话报告事故情况。7 时 36 分，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石门派出所到达现场处置；7 时 40 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到达现场处置；8 时 01 分，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朱八连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石门派出所、石门街道办事处、120 医护人员均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确认朱八连已现场死亡。涉事各方尚未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

##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白云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60000053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胡学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使用手机分心驾驶，向右变更车道时未观察两侧的交通情况且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1]</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sup>[2]</sup>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朱八连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sup>[3]</sup>及《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sup>[4]</sup>的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sup>[5]</sup>之规定，由胡学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朱八连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双岗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日常有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记录相关情况，但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4]《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驾驶人和乘坐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5]《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的规定。

（二）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对双岗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7]</sup>的规定。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朱八连，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朱八连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 （二）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胡学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使用手机分心驾驶，向右变更车道时，未观察两侧的交通情况且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胡学成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3月17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双岗公司，涉事粤 ADG343 号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实际经营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巨丰汽配城 A06 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sup>[8]</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此外，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sup>[9]</sup>的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四）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如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议区道安办总结本次事故的教训，牵头组织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石门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辖区交通安全整治和宣传，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四）双岗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